

#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「空間設計學程」規劃表

規劃教師：林芳銘、葉民權、馮俊豪

填表日期：109年4月22日

學程名稱	選讀別	選讀課程(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)		證照名稱	就業職類別	備註	
		107-110 課程	開課單位				學分
空間設計學程	必選	室內設計(1)	木設	2	認證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建築製圖應用-電腦繪圖 建築物室內設計(乙級)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(乙級)	室內設計 室內裝修工程 木建築工程	選讀課程除必選科目 10 學分之外，任選科目至少 12 分，方可獲得本學程證明
		室內設計實習(1)	木設	1			
		室內設計(2)	木設	2			
		室內設計實習(2)	木設	1			
		室內設計實務	木設	2			
		木質環境學	木設	2			
	任選	室內裝修施工實務	木設	2			
		綠建築設計實務	木設	2			
		木建築設計	木設	2			
		木建築設計實習	木設	1			
		家具製圖	木設	2			
		家具設計開發實務	木設	2			
		綠建材產品設計實務	木設	2			
		室內裝修施工實務	木設	2			
		木建築施工	木設	2			
		木建築施工實習	木設	1			
		電腦輔助設計(2)	木設	2			
	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(2)	木設	1			
		電腦輔助製圖	木設	2			
		電腦輔助製圖實習	木設	1			